关于公布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资格名单的通知

2023-03-30  点击：[70237]

我校一志愿复试时间为4月2日和3日，具体的时间、内容、形式、安排均以我校各学院（中心）公布的为准，请近期密切关注[相关学院（中心）官方网站。](https://master.lnnu.edu.cn/info/1027/1326.htm)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按招收专业（或研究方向）招生计划数的120%确定“复试基本人数”。依据复试基本人数和满足国家线的第一志愿合格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专业（或研究方向）的复试名单，不足招生计划数120%的以实际过国家线考生名单为准。

考生可登录“辽宁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s://lnnustu.yjszsks.cn:8551/ASPX/Student/StuLogin.aspx）查询是否获得复试资格。在系统中“审核结果”显示“进入复试”的考生为获得复试资格。我校不再发放书面的复试通知书。

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通过指定平台在3月31日13点前完成心理素质测试。[具体流程请点击下载](https://master.lnnu.edu.cn/2023nianyanjiushengfushixinlipucedeng.docx)。

研究生院

2023年3月30日